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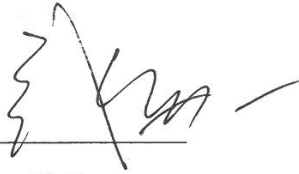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公司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3）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刘峰
杜兴强
戴亦一

2019 年 5 月 10 日